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舉行由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的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各自為「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及所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獲授予：
 - A. 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按照通函中所述的條款及目的向Teeroy Limited配發及發行5,638,992股股份，而該特別授權乃附加在且不會損害或撤銷下文第1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特別授權或已於通過本決議案前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任何其他一般及／或其他特別授權；及
 - B. 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按照通函中所述的條款及目的向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25,774,804股股份，而該特別授權乃附加在且不會損害或撤銷上文第1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特別授權或已於通過本決議案前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任何其他一般及／或其他特別授權，

及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並採取就使有關配發及發行生效或實行或有關事宜屬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其他事宜及所有有關行動。」

2. 「動議待上文第1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向Teeroy Limited配發及發行5,638,992股股份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及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並採取就使有關配發及發行生效或實行或有關事宜屬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其他事宜及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純瑩

香港，2020年8月3日

附註：

1. 鑑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本公司將以結合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的混合方式舉行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選擇(a)透過在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的現場會議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透過互聯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登記股東將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一週左右以單獨文本形式向各登記股東發送個人登錄訪問代碼。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能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亦即不遲於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至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登記轉讓。
6.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的日期及時間。
8.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透過互聯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進行網上投票，或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董事可能會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遙距出席大會。
9. 按照香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20年3月29日訂立並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於2020年4月1日發表之《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防疫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和安全，包括但不限於強制量度體溫、要求出席人士自備及配戴外科口罩、保持人與人之間的距離、設立獨立房間或區隔範圍、不提供食品或飲品、不派發禮品、限制非股東的出席人數以及禁止正接受檢疫或不遵守以上防疫措施的人士進入會場。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並可能會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日後可能發佈的任何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純瑩女士及劉軍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付山先生、孔繁建博士、康需先生及裘育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蘭女士、孫利軍博士及張鴻仁先生。